附件4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唐山市丰润区小张各庄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03155532275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6日

唐山市丰润区小张各庄镇人民政府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3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703.37万元，实际支出1703.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专项项目8个，金额合计772.28万元，实际支出772.28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乡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8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772.28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按照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发[2024]1号)要求，丰润区小张各庄镇人民政府以“部门职责一工作活动”为依据，依据项目确定的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年度项目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检验资金支出的实际效率和效果。

唐山市丰润区小张各庄镇人民政府2023年专项项目8个 ，共涉及预算资金772.28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二级指标58个，等级为优58个，涉及预算资金772.28万元。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我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真实、准确填报且自评等级为优，我部门在下一步工作中一定按照上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扎实抓好预算绩效自评工作。